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1 执 68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518 弄 28 号 2301 室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徐汇区宛平南路 1518 弄 28 号 2301 室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隆电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2011-7-8 至 2074-10-24 止，用途为住宅，宗地面积 136544.00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224.90，钢混结构，2008 年竣工。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万元整（RMB21,310,000 元），建筑面积单价：94753 元/平方米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